

聊城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教学、科研、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各项工作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著作邻接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校名、校标及各种服务标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学校聘用人员、在校各类学生（包括研究生、本专科生、培训生、进修生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是职务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

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包括：

1. 在职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智力成果；
2. 在职教职工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中取得的智力成果；
3. 在校各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智力成果；

4. 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1年内所取得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或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政府项目或非政府项目经费、学校的设施或设备、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学校享有。职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1.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字作品、画册、地图、摄影、电子及声像作品等职务作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科学技术作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专门法律的保护，按专门法律执行。

第六条 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 2 年内（自作者向学校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作品完成 2 年后，学校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

第七条 来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在校学生、客座研究人员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有合同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利用我校实验室条件完成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文档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聊城大学校名中文名称（“聊城大学”）、英文名称（“Liaocheng University”）均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在某单位名称之前。学校的校徽、校标以及用于学校产品的商标、服务标记等，学校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条 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我校科学技术领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负责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课题的负责人是与所从事研究课题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在科研工作过程中，课题组必须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保管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不得遗失和流失。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日内将研究结果准确、完整、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如下材料：

1. 对该项目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分析；
2. 对该项目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或作为技术秘密处理的建议与分析；
3. 如有相关技术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处理的，说明原因与理由。

学校主管部门在接到申报后 3 个星期内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申请专利，以及是否同意作为非职务发明的处理意见，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技术，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保密；涉及国防实力和对国防建设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四条 需要注册商标的单位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拥有注册商标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第十五条 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者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须经学校批准，再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被授予专利权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出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出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七条 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签订合同，合同中必须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第十八条 来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客座研究人员、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或即将进入特殊项目的本专科生，应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该协议应明确规定，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做出的与所学专业或所参与的研究项目相关的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

第十九条 学校从国内外引进技术和设备时，引进单位须事先会同有关部门查清其法律状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以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条 学校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及劳务输出人员等，应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在国外完成的智力成果的归属。

第二十一条 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职务成果，申请的职务专利成果以及新产品开发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将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全套鉴定资料、鉴定证书、全套专利申请文件、合同等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定归档。

第二十二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应保密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所属单位的销售人员，对本单位的营销策略、市场和用户情况、合同和产品价格等对外界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出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事先会同有关单位查清其法律状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查，在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参展，并要对其涉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职工在调离、辞职、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原所在项目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职务智力成果是职工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职务智力成果的奖励，按学校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有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宣传、执行本办法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全体教职工都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权阻止、制止和举报违犯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违犯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降级降职、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果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知

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02]79号文件之附件十）
同时废止。